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15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关于如何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的综合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报告综述了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就如何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提出的建议。建议范围广，涉及实质性投入、接纳和入场、登记和组织事项、有关集团的作用、《参加准则》以及来自其他进程的做法等问题。共收到缔约方提交的五份材料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16份材料。本报告还回顾了观察员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背景，以及附属履行机构之前对如何加强参与有效性的审议。

* 本文件逾期提交，以便使秘书处能够列入所有相关投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A. 任务.....	1-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3
二. 背景.....	5-15	4
A.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观察员组织.....	5-11	4
B. 附属履行机构对观察员参与事项的 审议.....	12-15	6
三. 促进观察员组织参与.....	16-18	7
A. 确保透明、问责和信息共享.....	16-17	7
B. 当前举措.....	18	7
四. 关于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的建议.....	19-41	8
A. 实质性投入.....	20-25	8
B. 信息共享.....	26-28	9
C. 组织事项.....	29-33	9
D. 有关集团的作用.....	34-37	10
E. 参与的指导方针.....	38-39	11
F. 关于新平台、机制和资金支持的建议.....	40-41	12

一. 引言

A. 任务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欢迎观察员组织继续表示兴趣, 声明如《公约》第七条第 2 款(1)项所载, 观察员组织的参与很有价值, 并承认民间社会派代表参与政府间进程有重要作用。¹ 履行机构同意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继续相关讨论, 以期就如何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的问题得出结论。为了便利这些问题的讨论,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最迟在 2010 年 8 月 16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还请秘书处根据这些提交材料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²

2. 收到四个缔约方提交的五份这类材料, 以及观察员组织提交的 16 份材料, 其中两份来自政府间组织, 14 份来自非政府组织。其中两份以非政府组织集团的名义提交, 还收到一份来自有关集团联络点组织的联合提交材料。缔约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可查阅 FCCC/SBI/2010/MISC.8 号文件。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³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文件回顾了观察员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背景, 以及履行机构之前对如何加强该参与有效性的审议。本文件综述了上文第 2 段提到的提交材料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关切以及建议, 不过提交材料内容丰富, 一份简要的文件无法再现所有细节。文件讨论了观察员组织和有关集团在政府间进程中的作用及其贡献。文件还着重指出一系列建议, 涉及接纳和入场、登记和组织事项、有关集团的作用、参与准则以及来自其他进程的做法等问题。此外, 文件还综述了有关争端解决的建议以及关于新平台、机制和资金支持的建议。应当注意, 本文件没有涉及这些建议所涉预算影响。一旦履行机构机构提供初步指导, 则必须考虑预算影响。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履行机构不妨考虑有关如何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政策问题。履行机构还不妨审议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并酌情提供指导。

¹ FCCC/SBI/2010/10, 第 166 段。

² FCCC/SBI/2010/10, 第 167 和 168 段。

³ <http://unfccc.int/parties_observers/ngo/submissions/items/3689.php>和
<http://unfccc.int/parties_observers/igo/submissions/items/3714.php>。

二. 背景

A.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观察员组织

5. 缔约方一向承认观察员参与政府间进程的作用，如《公约》第七条第 2 款(1)项所反映，其中承认非政府组织参与的价值并授权缔约方会议：“酌情寻求和利用各主管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公约》第七条第 6 款规定：“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以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此外，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也承认观察员的重要性。⁴

6. 若干类别的观察员组织参加了《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两个附属机构的届会。这些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代表广泛的利益，其代表来自工商业、环境团体、农牧业、土著人民、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研究和学术机构、工会，妇女和两性平等团体，以及青年团体。代表其他利益集团，例如信仰团体、区域政府和议会的观察员也参加了会议，但这些团体的定义不太明确，组织性较差。近年来，观察员参与者的数量和多样性大大增加，符合气候变化议程项目的复杂性。目前，共有 1,297 个非政府组织和 83 个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参与。⁵

7. 这些集团是为便利互动，从上述团体中产生的松散组合。目前，非政府组织中有九个有关集团，作为与秘书处的沟通桥梁。认可的这九个集团对应《21 世纪议程》中定义为利害关系方的主要团体：工商业非政府组织(BINGOs)；环境非政府组织(ENGOs)；农民和农业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研究和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和两性平等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非政府组织。⁶ 这些集团作为非政府组织参与的重要沟通渠道，帮助把非政府组织的投入更有效地提供给缔约方。会议期间，集团联络点协调其团体成员的参与，帮助秘书处实现有代表性的观察员参与并过滤正式投入，包括全体会议声明。闭会期间，集团联络点协助非政府组织参加研讨会，并维持秘书处与团体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

8. 自 1995 年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观察员的参与稳步增加，截至 2004 年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平均每届会议的与会人数大约 2,700 人。在 2005 年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上，观察员组织的代

⁴ FCCC/CP/1996/2，规则第 6 至 8 条。

⁵ 截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

⁶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做出最后决定之前，农民和农业非政府组织、妇女和两性平等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非政府组织被暂定为有关集团。

表将近 6,000 人。民间社会对《气候公约》进程的兴趣在 2009 年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登记的观察员与会者共 13,482 人。不过，鉴于目前许多国家代表团中也有来自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因此观察员组织的实际与会人数可能还要更高。2009 年要求被接纳的申请数几乎是 2003 至 2008 年平均申请数的 7 倍。然而，随着民间社会继续加大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也将对该进程提出挑战。一些提交材料指出，近期届会的面临一些困难正是这些年来观察员组织与会人数的大幅增加造成的。

9. 非政府组织依据“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机构会议的准则”(下称“参加准则”)⁷，参加《气候公约》进程。2003 年与环境非政府组织及工商业非政府组织协商制定的“参加准则”承认，公共参与“能够在进程中引入民间社会的重要经验、专长、信息和观点，以产生新的见解和方法”并“促进透明”。“参加准则”旨在鼓励观察员切实参与《气候公约》进程。这些准则并不详尽，但是提供了资料，说明当前观察员出席届会以及《气候公约》机构会议的做法。这些做法符合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届会的参加准则和做法。任何违反这些参加准则的做法，通常都将通过秘书处与负责组织和负责人之间的协商解决。

10. 许多提交材料都强调了来自其他政府间进程的经验，这些经验可能对加强参与《气候公约》进程有用。这些材料强调公众广泛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符合国际法和规范，并指出，例如《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⁸、《21 世纪议程》⁹ 和《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¹⁰ 都声明，有民间社会参与时做出的环境方面的决定是最好的决定。

《奥胡斯公约》缔约方通过其推动奥胡斯原则的义务，包括公众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义务，巩固了这一点。¹¹ 一些材料还忆及《阿拉木图准则》，¹² 该准则指出公众参与提高决策质量。此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指出，公众参与决策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中具有关键意义，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隐含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¹³

⁷ 这些准则比照适用于《京都议定书》机构的会议。

⁸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可查阅 <<http://www.unep.org/Documents.Multilingual/Default.asp?documentid=78&articleid=1163>>。

⁹ 《21 世纪议程》第 27.3 和 27.4 段。可查阅 <http://www.un.org/esa/dsd/agenda21/res_agenda21_00.shtml>。

¹⁰ 可查阅 <<http://www.unece.org/env/pp/documents/cep43e.pdf>>。

¹¹ 《奥胡斯公约》并非对《气候公约》的所有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公约是一项区域条约，《气候公约》的 44 个缔约方同时也是《奥胡斯公约》的缔约方。

¹² 《阿拉木图准则》是一套促进在处理环境事务的国际论坛中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并获得公正的原则的准则。这些准则的主要目的是向《奥胡斯公约》的缔约方提供总体指导。准则可查阅 <<http://www.unece.org/env/pp/ppif.htm>>。

¹³ 联合国大会文件 A/HRC/10/61，第 79 段。

11.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都着重指出最近根据《奥胡斯公约》举办的一次研讨会的结果。¹⁴ 研讨会期间，与会者指出在 2009 年哥本哈根《气候公约》大会之前、期间以及之后推动《奥胡斯公约》原则的必要性和相关挑战，并提出许多建议以协助建立《奥胡斯公约》规定的国家联络点。研讨会与会者还可以如何加强民间社会参与《气候公约》进程提出了许多建议。

B. 附属履行机构对观察员参与事项的审议

12. 履行机构定期评估相关动态，并为观察员组织参加政府间进程做法的任何调整提供指导。履行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审议了改善和促进观察员组织参与的备选办法，包括有关接纳程序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联络小组、研讨会和专家机构会议的备选办法。¹⁵ 履行机构在其结论中承认观察员有效参与进程以及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价值。履行机构还承认非政府组织对审议实质事项的贡献。履行机构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以及联络小组主席允许非政府组织适当发言的做法表示欢迎。此外，履行机构同意，可酌情请求非政府组织提交信息和意见。¹⁶

13. 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联合国有关注重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民间社会关系的举措，包括审议了秘书长为回应联合国与民间团体关系问题知名人士小组报告而提交的报告。¹⁷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长建议采取的许多步骤已经是《气候公约》之下促进观察员组织参与的既定做法的一部分。有鉴于此，履行机构同意在审议进一步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的步骤时，考虑现有做法的经验。

14. 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对观察员组织参与的当前安排提供的经验，以及来自联合国系统内良好做法的相关动态的经验，包括《奥胡斯公约》的《阿拉木图准则》的经验。履行机构请秘书处进行监测，并将联合国系统内形成的一切相关良好做法纳入秘书处的现行做法，以进一步加强观察员组织的参与。¹⁸

¹⁴ 《奥胡斯公约》秘书处向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提交了“在国际论坛推动适用《奥胡斯公约》原则的经验”研讨会的主席摘要节选，供其审议。可查阅 <http://unfccc.int/parties_observers/igo/submissions/items/3714.php>。

¹⁵ FCCC/SBI/2004/5。

¹⁶ FCCC/SBI/2004/10，第 98 至 104 段。

¹⁷ FCCC/SBI/2005/5。

¹⁸ FCCC/SBI/2007/15，第 135 段。

15. 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观察员组织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做法中的积极进展。¹⁹ 这是履行机构对观察员参与的最后一次大的审查，其结论构成了参与现状。

三. 促进观察员组织的参与

A. 确保透明、问责和信息共享

16. 几乎所有提交材料中都强调了观察员组织在《气候公约》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材料忆及，观察员自政府间进程早期起，就一直在发挥积极作用。多年来，它们建立起得到公认和制度化的集团，大大丰富了气候变化制度框架下开展的讨论。民间社会的参与对于确保透明、加强问责和使气候变化问题一直处于公共议程的重要位置发挥了重大作用，这一点得到了广泛认可。观察员组织还为讨论带来了新的观点和方法。它们根据长期积累的各种经验、专门知识和能力，提供重要的科技知识以及政治见解。

17. 提交材料还强调了观察员组织为《气候公约》进程做出贡献的多种方式。这些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正式会议，根据第 18/CP.4 号决定，《公约》机构主持会议的官员可邀请观察员组织参加联络小组。观察员组织会外活动，陈列展品，举行示威并安排新闻发布会。它们还发表声明，查阅官方文件并分发自己的文件。此外，观察员还可以按要求提交材料，这些材料作为网络文件公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这些活动为观察员组织与政府代表交流信息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开放式平台。观察员在闭会期间也积极活动，通常应邀参加研讨会。

B. 当前举措

18. 许多提交材料都强调了在《气候公约》进程中与观察员组织及民间社会举行对话和讨论的长期做法。许多材料对秘书处近期的举措，特别是加强与观察员组织的对话表示欢迎和鼓励。与有关集团联络点开展的这种对话旨在制定有关观察员参与的实际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例如建立网上登记系统。提交材料还强调了秘书处就如何加强观察员参与和借鉴联合国系统内其他进程的最佳做法开展的研究。建议上述对话可以作为一个论坛，分享这些研究的成果并且征求相关集团的反馈意见。许多提交材料还强调，应当通过与观察员组织本身的紧密合作来加强其参与。

¹⁹ FCCC/SBI/2009/8, 第 121 段。

四. 关于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的建议

19. 提交材料普遍指出近年来观察员组织参与《气候公约》进程方面的许多鼓舞人心的进展。不过，一些材料对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以及两个附属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出现的问题表示关切。秘书处正在对物流、登记和入场等问题进行评估，许多材料对该举措表示欢迎。此外，提交材料支持墨西哥政府在筹备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时，与观察员组织开展对话。此外，提交材料还包括就改进《气候公约》当前做法和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进程提出的广泛建议。

A. 实质性投入

20. 发言：一些提交材料呼吁向有关集团提供更多发言和积极参与磋商的机会，而另一些提交材料则呼吁保证它们有机会这么做。一些材料还呼吁采取更加灵活的方针，让每个有关集团，或至少一定数目的群体有机会被列入发言者名单中，使它们能够像缔约方一样在每届会议上发言。这还将要求在时间安排上具有灵活性。不过，另一些提交材料并不支持增加发言机会，因为这将占用过多的谈判时间，而会议时间往往已经很长了。

21. 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提交材料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内其他进程，特别是多边环境协定的相关做法。这些材料指出，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机构的会议上，经认证的观察员可以参加所有会议并对与会者发言。材料指出，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上，民间社会为联络小组和主席之友的会议做出了贡献。一些材料还指出，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团体参加了整个会议期间的各种活动，包括专题讨论、专家小组以及高级别会议期间与部长的互动讨论。材料还指出，人权理事会允许直接干预的作法。材料还强调了奥斯陆进程，在该进程下，非政府组织拥有与缔约方同样的发言权，并且是缔约方会议期间编写谈判案文的起草小组的一部分。

22. 书面材料：建议允许民间社会就所有实质性问题提交材料，即使没有正式邀请。还建议应当将民间社会提交的所有材料作为《气候公约》正式文件分发，并纳入《气候公约》网站的文件数据库。²⁰

23. 会外活动：许多材料支持根据专题、目标群体或利害关系方群体集中开展会外活动的方针。这种“专题”战略有望提供一个更有效的互动环境，能够就出席情况做出更好的计划。更好地利用会外活动的建议包括：利用数字技术和媒体的进步，开展更多虚拟活动，利用社交媒体讨论问题；更好地预先提供活动资料；为会外活动制定更加严格的筛选标准；建立一个评级系统以加强会外活动的

²⁰ 履行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同意，可酌情请求非政府组织提交信息和意见，但此种信息和意见不以正式文件印发，以免增加文件量，而是在秘书处网站上公布。见 FCCC/SBI/2004/10 号文件，第 104 段。

作用；以及为会外活动寻找最佳场所，以便尽量发挥其效用，并方便人们到场。在这种背景下，材料还指出，应当谨慎处理关于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场所与主会场分开的建议，以避免打击民间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24. **研讨会：**一些材料指出，参加会前研讨会被证明是观察员提出并讨论信息、分析和观点的有用方式。观察员应被纳入缔约方的讨论——如果它们能够观察整个讨论过程，就能够更好地分享其专长并对这些研讨会做出贡献。研讨会为深入交换实质信息提供了一个特别重要的机会。工商业非政府组织的提交材料特别强调参与研讨会，包括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的研讨会，对于促进公私合作关系至关重要。

25. **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代表团：**一些材料强调，从国家主权方面来看，缔约方应当能够将民间社会成员纳入其代表团。材料指出，民间社会是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极为重要的技术和政治资源。此外，虽然代表团的正式组成由缔约方自己决定，但一些材料建议制定指导方针，从非政府组织中发掘和招募官方代表。

B. 信息共享

26. **文件：**建议让观察员能够及时查阅所有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格式的谈判案文和草稿。此外，一些材料强调，在满足合理标准并在秘书处监督的情况下，能够使用“鸽笼式文件架”以便分发信息的民间社会将有助于增加信息的流动性和透明度。材料指出，该制度已实施了很多年，应作为标准做法继续实施。

27. **网上播放和闭路电视：**提交材料基本同意，会议应当尽可能经常地在网上或闭路电视上播放。不过，这种播放虽然减少了对现场开会的需求，但是不能取代亲自出席并参加会议，不应作为限制公众参与的理由。许多材料对秘书处为推动网上播放会议所作的大量努力表示赞赏。提交材料还建议秘书处探索新技术，例如基于短信的系统，以便为观察员提供会议日程安排或计划变动方面的实时信息。

28. **情况介绍：**为了让观察员组织随时了解正在讨论的问题以及非正式讨论取得的进展，建议小组主席和召集人更加经常和定期地向观察员组织做情况介绍。

C. 组织事项

29. **参加谈判会议：**许多提交材料表示支持观察员广泛参加《气候公约》机构的会议。一些材料称，所有会议都应当公开举行，包括非正式会议、工作组、起草小组和相关进程的会议，以及决策制定过程所有相关阶段的会议。一份提交材料建议，考虑将民间社会纳入决策制定机构的结构中，例如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一些材料要求任何入场限制都仅适用于会议室，而不适用于开会地点本身。建议如果因容纳能力有限而必须实施入场限制，应当允许每个集团至少有一定数量的

代表入场，具体人数由民意团体内部协调。此外，一些材料指出，不应限制非政府组织进入开展会外活动和展览的替代场所，否则将限制它们与谈判者互动的机会。

30. **登记：**提交材料普遍呼吁采用快速、灵活和客户友好的提名和登记系统。秘书处开发的在线登记系统模型被视为方向正确的步骤。材料指出，观察员需要得到提名后就能够入场的保证。如果可能有入场限制，他们还需要事先得到通知，从而能够就此做出知情决定。在这种背景下，一份提交材料强调，政府间组织应当在提名其代表方面具有灵活性，如有必要，应当允许政府间组织在任何届会之前以及届会期间作出此类提名。许多材料称，对获准登记或参加届会的非政府组织数目的任何限制应当基于公平和客观的标准，并在届会之前尽可能广泛通知。还建议规定观察员只能在特定日期内进行登记。

31. **地点：**许多提交材料强调，东道国政府必须确保会议地点能够容纳预期的与会人数。在《气候公约》的任何会议上，秘书处和东道国政府都必须确保拥有充分的登记和入场容纳能力，以避免排队过长。还建议将开会地点具有使观察员能够参加的充分容纳能力作为秘书处与潜在东道国讨论的重要考虑因素，并且在做出确定东道国的最后决定之前，应当尽早告知观察员组织和缔约方可能存在的任何挑战或参与限制。一些材料呼吁编写公开文件，明确划分秘书处、缔约方和东道国政府在管理开会场所以确保公众参与方面的职责。

32. **有关集团联络点：**一些提交材料呼吁在每个集团内建立额外的联络点。还建议允许秘书处灵活确认每个集团内的额外联络点，以便更好地反映集团内的小组划分。例如，应当指定一个联络点代表南方的环境非政府组织。

33. **示威：**一些提交材料认为，目前控制示威和行动的方针不明确且限制过多。一些观察员强调，提供在《气候公约》开会地点开展和平和文明行动的机会至关重要。²¹ 可以基于明确规定的标准，以及对谈判者需要与民间社会表达其观点的权利的平衡，制定对此类行动时间、地点或方式的合理限制。这类标准不应妨碍示威者以和平方式向谈判者、观察员及其他与会者直接表达观点。

D. 有关集团的作用

34. 非政府组织自己组成集团，其各种利益或见解大致相同，这个灵活和可管理的制度不断发展，加强了许多观察员组织的参与。许多提交材料都称集团制度是促进观察员组织参与的一项重要工具，并强调有必要确保每个集团都有机会通过其指派的代表与缔约方进行互动。提交材料提议了许多加强有关集团及其参与的实际措施，特别是入场和代表性方面的措施(见上文第 29 和 30 段)。

²¹ “参加准则”、“联合国关于媒体行动、宣传材料分发、以及在《气候公约》会议上使用联合国徽的安全指导方针”，以及使用相机和录音/录像设备的准则提供了这类机会，许多观察员经常利用。

35. 许多提交材料呼吁正式认可新的集团。一份材料强调，鉴于议员和立法者在批准条约、预算和国内法律方面的作用，应当专门认可它们为单独的集团。²² 提交材料强调议员和立法者可有助于推动更好地理解气候变化对缔约国及其人民的发展和福祉带来的挑战。一个立法者团体的提交材料呼吁指定一个新的立法者类别，作为一个单独类别，或是观察员组织下的一个分类别。该类别也应当不受《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联合高级别会议对观察员与会人数的限制，并且应当如第 20 和 21 段所强调的，有发言机会。

36. 许多提交材料呼吁加强特定集团的作用，并请缔约方在制定未来机制时认可其作用。一些材料强调私营部门和商业界的重要作用，因为它们在实施和提供减少排放的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材料强调，私营部门是减少全球排放的主要技术、创新和资金来源。因此，需要结构合理且有效的私营部门参与形式，以确保其专长可以转化为实际成果。一个促进私营部门参与的设计良好的进程可以在《气候公约》进程的各个阶段以及广泛领域吸取私营部门的专长。一些提交材料强调，重要的是创造适当的激励措施以便新兴经济体和欠发达国家的私营部门代表参与该进程。

37. 此外，一些提交材料指出，有关集团作用的任何变化只应当在与有关集团认真磋商后作出。例如拆分和合并团体等调整有可能打击这些团体给谈判带来的活力和创新。有必要事先与这些团体进行磋商，应当确保该制度的任何调整都考虑到每个集团的不同特征。

E. 参加准则

38. 许多提交材料都提到了“参加准则”，称该准则虽然对进程有利，但还可以加强。一些提交材料呼吁授权与民间社会协商，修订“参加准则”。修订“参加准则”的进程可以吸取其他相关进程，例如《奥胡斯公约》的经验。准则实施前应广泛分发拟议的修订，并征询意见。

39. 在这种背景下，一些提交材料提到了制裁违反“参加准则”和争端解决的问题。这些材料指出缺乏正式方法，审查或上诉有关参加的决定，这导致制裁的不一致。一些材料呼吁履行机构授权制定符合联合国现行标准的程序。这些材料重点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审议对经认证的组织的投诉，并就撤销或暂时取消认可做出决定。还建议履行机构设立一个独立的临时委员会，以制定在任何涉及非政府组织行为方的争端中使用的程序，该程

²² 新集团的建立必须出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进程的主要团体的变化，而这些主要团体是《气候公约》进程中现有的九个集团的基础。在这种背景下，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利害关系方将 2012 年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 20 周年会议)筹备会议作为扩大 1992 年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批准的九个主要团体清单的机会，以便将诸如议员、区域政府、信仰团体、教育团体和智囊团等列入其中。然而，该问题尚未提上筹备委员会的议程，供可持续发展会议成员国审议。

序将经过缔约方会议同意。一些观察员还呼吁履行机构明确说明只有缔约方会议才有权做出有关惩戒行动的最后决定。

F. 关于新平台、机制和资金支持的建议

40. 提交材料中包括许多呼吁新平台、机制和资金支持，以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的意见和建议：

(a) **对话平台：**由秘书处组织的政府与观察员集团之间的对话平台可以：
(一) 定期会晤(例如一整天的会晤，可以在《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两个附属机构的会议前一天举行)；(二) 具有根据届会临时议程制定的结构合理的议程；以及(三) 采取特定形式，例如圆桌会议、公开全体会会议式的辩论或研讨会形式，以促进公开对话。结果报告可纳入届会正式文件；

(b) **网上磋商系统：**针对主要议程项目的网上磋商系统可以为缔约方及观察员集团提供更多发表观点的机会。这样一个网上论坛可以规定每个缔约方集团以及观察员集团对各自议程项目投入的有限空间或最大字数。它还可以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并允许立即查阅关于某专题的各种观点；²³

(c) **对观察员和秘书处的资金支持：**越来越多的会议在世界各地举行，给民间社会团体造成了巨大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负担。因此有必要为每个集团中至少一定数量的代表提供资金支持。此外，提供资金支持在国际谈判中分享经验和知识，以及在《气候公约》会议之前加强大众传媒和电视广播公司的能力，可以促进国家一级对民间社会的支持。在这种背景下，一份提交材料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目前维持一个一般性自愿信托基金，支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推动其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的工作。还需要为《气候公约》秘书处提供更多资金，使之能够促进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有意义地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所有阶段；

(d) **技术博览会：**东道国可以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办商业性技术博览会，以便提供关于新技术的信息。

41. 缔约方和工商业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忆及技术转让专家组与商业界的成功对话，指出与商业界的对话现在作为一个经常项目列入技术转让专家组的议程。这些提交材料还着重指出墨西哥政府最近发起的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2010年7月启动的墨西哥对话被视为促进商业界向《气候公约》正式进程提供结构性投入的重要步骤。许多提交材料建议进一步发展这些方针，指出这两个模型都提供了实际经验，并在商业界和政府之间建立了信任和理解。履行机构2011年的一次会期研讨会可以启动对下列建议的审议：

²³ 关于这一点，现有的网上信息系统，信息联网交换所 CC: iNet 和技术信息交换所 TT: Clear 可以提供有用的模型。

(a) **非正式对话和正式进程：**非正式对话和正式的结构化进程，例如咨询小组都提供了有用工具。二者结合可能是迅速加强私营部门作用，以便为具体问题建立更正式的咨询结构的最优临时方针。缔约方可以要求私营部门就具体问题提供投入，之后在正式进程的框架下报告。这将能够对非正式进程的产品给予正式认可，并能够审议决策制定中的具体问题。该方针将增加私营部门参与的整体益处，并使私营部门反应更加快速；

(b) **业务磋商机制：**《公约》认可的业务磋商机制可利用各种现有的权威资源，提供业务专长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该机制还可以作为一个交换中心，处理秘书处、缔约方以及参加《气候公约》事务的其他机构对信息的要求，还能够积极争取为特定目的提供投入和参与；

(c) **咨商机构：**一个高级别咨商机构可以通过提供制定 2012 年之后协定和决定的专门知识，作为谈判者的一项资源。工作层面上的咨商机构可针对各国在协定执行阶段提出的具体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并且就标准的制定和执行提供咨询意见。
